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要偏離事項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修訂，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B.1.1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誠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B.1.3之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未預料到之委託事項，董事會主席雷志先生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於其未出席該大會期間，董事會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大會。本公司認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該大會上回答提問而言，已具備足夠之才幹及人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滙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